

浙江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出访报告公示

基 本 信 息	团组名称	浙江大学邹永华 1 人出访		
	出访期限	2023-07-13 至 2023-07-16	在外时间	总天数天
	出访国家 (地区) (含过境)	中国香港,		
出 访 报 告	<p>一、 访问情况：</p> <p>应香港中文大学的邀请，浙江大学邹永华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赴香港参加(执行)亚洲房地产学术年会和世界华人不动产学术年会的任务。</p> <p>Example: At the invitation of XXX, XXX(your name) of Zhejiang University paid a visit to XXX (country/region) for XXX (purpose) between XX(day)/XX(month)/XX(year) and XX(day)/XX(month)/XX(year).</p> <p>二、 访问成果</p> <p>在会上了解了世界房地产和城市学术研究的前沿进展。与香港中文大学、香港大学的研究人员进行了课题讨论，推进了相关的合作论文的进展。</p> <p>三、 工作建议</p> <p>无</p>			

备注：1. 团组（或本人）执行本次因公出访任务情况良好，主要任务、日程安排、团组成员等与任务申报时一致，如不一致，需详细说明； 2. 须于回国（境）后一个月内在本单位内部完成出访报告公示。